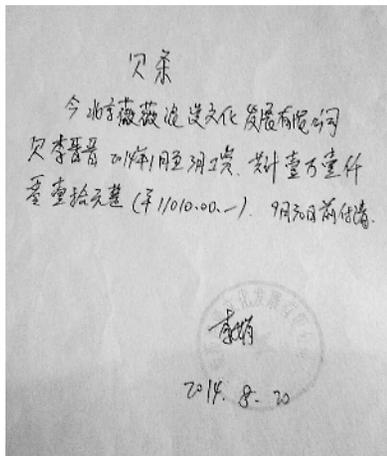


## 薇薇新娘欠薪追踪报道

记者连续几天对北京薇薇新娘员工遭欠薪一事进行采访,发现几乎所有被采访员工都涉及工资被拖欠,但对此事的态度却不尽相同:有的无可奈何,有的主张继续维权。除了之前报道的梁师傅、小赵、小何外,还有李晋晋、祝福、孙雅静、柴丹丹、甘宁、黄倩等员工,都感到很无奈。员工们说:劳动仲裁申请得到支持的,单位也未支付欠薪。李经理亲手签署的欠条,也未兑现。员工们表示:真担心赢了官司也拿不到钱。



## 洗衣遭遇衣领丢失 消协调解获得赔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皮衣、呢子大衣日益普及,但是这些衣服由于面料的原因不适合在家中清洗,只能拿到干洗店进行清洗保养。近日,延庆消协成功调解一起洗衣纠纷,消费者黄女士的权益得到维护。

### 典型案例:

前不久,消费者黄女士将自己的皮衣送到延庆某干洗店进行保养,一周后,当她去取衣服的时候发现皮衣上的毛领不翼而飞,她当即要求商家给个说法。商家再三推脱,只同意免收黄女士的保养费。

黄女士不满意商家的态度及免收保养费的方案,到延庆消协进行投诉。消协人员了解黄女士的情况后,立刻到干洗店进行调解。根据新《消法》第11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经过消协的调解,商家同意为黄女士买一条一样的毛领并免收衣服保养费,黄女士对消协的工作表示感谢。

### 工商提醒:

在此,延庆工商分局提示广大消费者,选择洗衣店进行洗衣服务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选择正规店铺。尽量选择信誉好、场地规模大、开业时间相对较长的洗衣店,一般这种洗衣店的设备完善、证照齐全、洗衣质量可靠。

第二,切莫贪图便宜。有一些价格很低的洗衣店存在水洗现象,或只对衣物进行局部清洗,且分类不严,极不卫生,容易出现交叉感染。消费者在选择时,不能只注重价格便宜,这种极易产生消费纠纷。

第三,签订书面协议。消费者在送洗衣物时,务必将自己的品牌、颜色、款式等交代清楚,认真填写洗衣单,在取件时一定要当场对照查验清楚,避免取回衣服等到要穿时才发现问题,导致洗衣店不认账的情况发生。如果送洗的衣物比较贵重,消费者最好选择保值清洗。

第四,保存消费凭证。在交费时,一定要保留好商家盖有公章的收据,方便在确认时证明。如果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应及时向工商部门或消协投诉,且尽可能保存衣物的第一状态,便于双方调解。

马延景



# 员工担心:赢了官司也拿不到钱

## 先前经理也曾写下欠条,却仍未兑现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文/摄

### 申请仲裁 赢了官司钱未拿到

“我是2010年4月入职的,在北京薇薇新娘工作了4年。2014年1月至3月期间,公司以各种借口推迟给我发工资。”上地华联店的前期销售李晋晋告诉记者,虽然单位一直在拖欠工资,但她没把这事放在心上,觉得公司是一时困难,早一天晚一天发应该没事。

2014年春节,很多员工都回老家过年了,家在山西的李晋晋也想带着儿子跟老公一起回去跟家人团圆,可公司需要留人加班,她二话没说,大年三十、初一、初二连干三天。“家里人问我为什么这样拼命,我说为了公司嘛。单位现在人手少,咱就不给领导添乱了,自己多付出点没什么!”她说。

李晋晋介绍,公司跟她订立了劳动合同,每年签一次。最后

一份劳动合同是公司于2013年4月1日与她签订的,至2014年3月31日终止。去年合同到期时,公司一直没人通知她是否续签,按惯例,都是领导把合同带回店里让员工签字。正当她想去公司问此事时,4月2日,公司关闭了上地华联店,李晋晋接到店长电话,说先给她放几天假,回家等通知。

开始以为只放几天假,谁知回家后就一直没人通知她上班。“连着三个月不给我发工资,我就问李经理,她说公司最近搬家,晚点给。”李晋晋给公司打了很多次电话,对方总是找各种理由既不让她上班也不支付拖欠的工资。

随后,李晋晋到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北京薇薇新娘支付拖欠的工资、饭补、车补和提成奖金。仲裁庭审理时,单位没去人也未做答辩,其后仲裁委裁决公司向李晋晋支付拖欠工资4200元。

仲裁赢了,裁决也发生法律效力了,但单位拒不履行,李晋

晋仍没拿到欠薪。

### 老板曾写下欠条 但至今未兑现

李晋晋告诉记者:“仲裁开庭好几次,公司都没人去,去单位办申请社保减员手续时,我就和几个同事一起找李经理开欠条。”2014年8月20日,李晋晋与祝福、郝翠利、甘宁等人来到北京薇薇新娘,要求李经理给每人打欠条。

“她明知道公司欠了我们工资,可就是不给写。当时我真想带她去派出所,又觉得不好意思,毕竟以前是我们领导。后来被我们几个人弄得有点急了,李经理说不就那点钱吗,公司欠不下你们的,这才给我们四个人分别打了欠条。她还说让我们和公司一起渡过难关,不会亏待我们,现在想想我们真傻。”李晋晋说。

# 被降职降薪后辞退 员工诉公司获补偿

□本报记者 李一然

### 案情

张女士2010年9月入职我爱我家公司,双方签订了三年期的劳动合同及《岗位聘任书》,同时约定以岗定薪、岗变薪变、薪随岗动。双方合同到期后,又续签了三年。张女士的工作岗位是置业顾问,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加佣金提成。张女士的月基本工资为1400元,但约定公司可以根据张女士的工作业绩调整其工作岗位以及薪资,不视为对劳动合同的变更。

张女士曾任我爱我家公司东城区内的一家四星房屋中介店的经理,2013年度月平均工资9811元。不过2014年1月1日,张女士从四星买卖店经理降为二星级置业经理,收入也随之下降。

1月份工资为2031元,二月份1239元,三月份1624元,四月份1029元。2014年5月下旬,我爱我家公司停止了张女士作为置业经理的办公权限。2014年6月1日,我爱我家公司解除了与张女士的劳动关系。

张女士随后以我爱我家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申请劳动仲裁。东城仲裁机关受理后,裁决我爱我家公司支付张女士工资差额、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对此,我爱我家公司不服,起诉至东城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其无需支付张女士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东城法院在受理了我爱我家公司诉张女士劳动争议一案后,依法由该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庭长杨文起法官独任审判,公开开庭

进行了审理。

庭审中,对于张女士的月工资标准,我爱我家公司开始称张女士的月工资表为1460元,后又改成为2500元,对此张女士不予认可。为此法庭要求我爱我家公司提交张女士的工资明细单及相关证据,但公司未能提供。

庭审中,我爱我家公司代理人、张女士及代理律师参加了诉讼。杨文起法官在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并在法院主持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后,于2015年1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我爱我家公司支付张女士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13日工资差额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 说法

法官杨文起指出,本案中,

法院最终判决我爱我家公司支付张女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而不是判决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基于以下事实及法律规定。

我国法律规定,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对于工资单、考勤记录至少保留两年以上。而本案中,我爱我家公司未提供张女士一年前的工资单记录,为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我爱我家公司按照张女士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差额。